

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病毒)影響之相關紓困融資及振興貸款措施(110.6.4 修訂)

紓困方案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經濟部																																																											
紓困對象	1. 受影響產業、事業。 2. 認定標準：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u>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u>，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 110 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110 年內任一個月、109 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109 年內任一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107 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 <u>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u> 4. <u>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u> 5. 出具「切結書」。																																																											
紓困內容	<table><tr><th></th><th>舊貸貸款展延(辦法第五條)</th><th>營運資金貸款(辦法第六條)</th><th>振興資金貸款(辦法第七條)</th></tr><tr><td>貸款用途</td><td>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期限(含寬限期)。若同時降利率則有利息補貼。</td><td>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td><td>貸款用途為受影響事業振興所需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td></tr><tr><td>貸款額度</td><td></td><td>以核給 6 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為上限，合計最高 600 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並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td><td>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 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5 億元。 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 <u>上述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u></td></tr><tr><td>貸款期限</td><td></td><td>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td><td>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td></tr><tr><td>貸款利率</td><td></td><td>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目前為 1.845%)。</td><td>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目前本行訂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以上機動計息)。</td></tr><tr><td>保證對象</td><td>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td>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td>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tr><tr><td>信用保證成數</td><td>依原授信條件</td><td>10 成(防疫千億保)</td><td>最低 8 成，最高 9 成(防疫千億保)</td></tr><tr><td>信保手續費</td><td>舊貸貸款若原已送保，其展延期間第 1 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即由信保基金負擔)</td><td>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td><td>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td></tr><tr><td>利息補貼對象</td><td>辦理受影響中小企業利息減免之金融機構</td><td>受影響中小型事業</td><td>受影響中小型事業</td></tr><tr><td>利息補貼期限</td><td>最長 1 年</td><td>最長 6 個月</td><td>最長 1 年</td></tr><tr><td>利息補貼利率上限</td><td>最高為郵匯局 1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目前為 0.81%)</td><td>最高為郵匯局 2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1%(目前為 1.845%)</td><td>最高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td></tr><tr><td>利息補貼金額上限</td><td>22 萬元</td><td>5 萬 5 千元</td><td>22 萬元</td></tr><tr><td>利息補貼限制</td><td colspan="3"> 1.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2.<u>新增今年 5 月起至 12 月，受新冠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利息補貼，惟須與前已申領之補貼款合控於限額內。</u> 3.<u>企業倘於申領補貼期間內，須俟該筆請領完畢後，始可申領其他項目利息補貼。</u> </td></tr><tr><td>申請期限及撥貸限制</td><td colspan="3">自「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前動撥完畢。</td></tr></table> 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舊貸貸款展延(辦法第五條)	營運資金貸款(辦法第六條)	振興資金貸款(辦法第七條)	貸款用途	於 110 年 6 月 4 日 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期限(含寬限期)。若同時降利率則有利息補貼。	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貸款用途為受影響事業振興所需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貸款額度		以核給 6 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為上限，合計最高 600 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並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 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5 億元。 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 <u>上述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u>	貸款期限		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利率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目前為 1.845%)。	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目前本行訂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以上機動計息)。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	依原授信條件	10 成(防疫千億保)	最低 8 成，最高 9 成(防疫千億保)	信保手續費	舊貸貸款若原已送保，其展延期間第 1 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即由信保基金負擔)	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利息補貼對象	辦理受影響中小企業利息減免之金融機構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利息補貼期限	最長 1 年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 年	利息補貼利率上限	最高為郵匯局 1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目前為 0.81%)	最高為郵匯局 2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1%(目前為 1.845%)	最高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	利息補貼金額上限	22 萬元	5 萬 5 千元	22 萬元	利息補貼限制	1.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2.<u>新增今年 5 月起至 12 月，受新冠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利息補貼，惟須與前已申領之補貼款合控於限額內。</u> 3.<u>企業倘於申領補貼期間內，須俟該筆請領完畢後，始可申領其他項目利息補貼。</u>			申請期限及撥貸限制	自「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 前動撥完畢。		
	舊貸貸款展延(辦法第五條)	營運資金貸款(辦法第六條)	振興資金貸款(辦法第七條)																																																									
貸款用途	於 110 年 6 月 4 日 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期限(含寬限期)。若同時降利率則有利息補貼。	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貸款用途為受影響事業振興所需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貸款額度		以核給 6 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為上限，合計最高 600 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並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 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5 億元。 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 <u>上述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u>																																																									
貸款期限		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利率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目前為 1.845%)。	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目前本行訂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以上機動計息)。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	依原授信條件	10 成(防疫千億保)	最低 8 成，最高 9 成(防疫千億保)																																																									
信保手續費	舊貸貸款若原已送保，其展延期間第 1 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即由信保基金負擔)	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利息補貼對象	辦理受影響中小企業利息減免之金融機構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利息補貼期限	最長 1 年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 年																																																									
利息補貼利率上限	最高為郵匯局 1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目前為 0.81%)	最高為郵匯局 2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1%(目前為 1.845%)	最高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																																																									
利息補貼金額上限	22 萬元	5 萬 5 千元	22 萬元																																																									
利息補貼限制	1.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2.<u>新增今年 5 月起至 12 月，受新冠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利息補貼，惟須與前已申領之補貼款合控於限額內。</u> 3.<u>企業倘於申領補貼期間內，須俟該筆請領完畢後，始可申領其他項目利息補貼。</u>																																																											
申請期限及撥貸限制	自「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 前動撥完畢。																																																											

